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32 次校務會議紀錄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32nd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Time: May 22, 2024 (Wednesday) 9:00AM

地點：和平校區II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Venue: Conference Hall 509, Union Building I, NTNU Heping Campus II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秘書室

Chair: President Cheng-Chih Wu

Taken by: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略）

Attendees: Please refer to the registration form for details.

甲、會議報告（9：14）

A. Report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伍、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報告「112 年經營規劃報告書」備查案及「112 年績效報告書」備查案。

陸、僑生先修部報告本校「僑生先修部教師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備查案。

柒、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 131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臨時會：

提案序 Proposal	案 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 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 1	本校申請承辦 116-11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提請討論。	體育室	照案通過。	本案遴選小組委員業於 3 月 22 日至本校訪視完畢，依 4 月 1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16054A 號函公佈遴選結果，本校申請未通過。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二、第 13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

提案序 Proposal	案 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 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 1	本校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113100640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100%
提案 2	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申請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照案通過。 (開票結果：經現場清點人數 68 人，發出 68 張選票，同意票 48 張，不同意票 18 張，無效票 2 張，詳投票結果紀錄表。)	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113100223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三、第 131 次校務會議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 1	擬具本校「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修正後通過。	業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報教育部備查，並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依規定於 113 年 1 月 5 日公告登載於本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100%
提案 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2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 131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並以師大秘字第 1131010998 號函發布周知。	100%
提案 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以師大研企字第 1121036554 號函通知各單位。	100%
提案 4	有關本院「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第一次變更）」，提請審議。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照案通過。	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師大產創字第 1131006542 號函報教育部。	100%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5	有關 112 年至 115 年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監督會委員專任教師代表遞補案，提請行使同意權及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p>經現場校務會議代表進行無記名投票，由胡宗文教授及學生代表焦俊翔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p> <p>一、有關專任教師代表，由本校副校長陳焜銘教授當選。（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人數 91 名，投票人數 74 名，同意票 73 票）</p> <p>二、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由陳學志教授當選，備取二名依序為周愚文教授及鄭志富教授。（投票結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出席人數 51 名，投票人數 43 名，最高票前三名分別為陳學志教授 16 票；周愚文教授 12 票、鄭志富教授 6 票，由陳學志教授當選，其餘依序為備取）</p>	聘書業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師大產創字第 1131004694 號函發送。	100%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一、業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 131 次校務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並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奉教育部同意備查。 二、業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以師大教註字第 1121036786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業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依師大教課字第 1121036234 號函發布施行。	100%
提案8	本校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1131002233 號函、113 年 3 月 12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113100640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100%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 9	本校 11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113100640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100%
提案 10	教育學院學士班擬自 114 學年度起改制為院進院出模式，提請審議。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100%
提案 1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1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36439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修正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業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36440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7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尚未生效，故維持現行法規名稱，餘照案通過。	112 年 12 月 13 日以師大人字第 1121036505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10:25 - 11:53)

B. Draft Resolutions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Proposal 1

Proposed by: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

案由：擬具本校「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 頁至第 70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113)年 3 月 18 日本校「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撰寫會議」及 4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7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Proposal 2

Propo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
- 二、本次計有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起停招)、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起停招)、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等 3 個專班申請裁撤。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158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案件將於 114 年 3 月報教育部核定。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Proposal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Propo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71 頁至第 122 頁)

說明：

- 一、 本次受理藝術學院「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計畫書如附件，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158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 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14 年 3 月(一般項目)報部核定。
- 三、 檢附「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Proposal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Propo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23 頁至第 125 頁)

說明：

- 一、 為提供學生代表參與本校校務發展議案討論，納入學生委員為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推選委員；並修正每學期開會次數以符合現況。
- 二、 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列推選委員之「學生委員」及其產生方式。另配合本校組織更名及組織規程用語一致性，修正委員職稱。(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9 條)
 - (二)因應納入學生委員，增列其任期為 1 年。(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為符合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現況，並配合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次數，修改為每學期召開 1 次。(修正條文第 8 條)
- 三、 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 日第 87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四、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Proposal 5

Proposed by: Special Education Center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26 頁至第 129 頁)

說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訂定發布施行，為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爰擬具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特殊教育法修正法源依據為該法第 15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修正學術單位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並修正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 日第 87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是否納入學生會代表，請特殊教育中心另行研議。

提案 6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學院

Proposal 6

Proposed by: School of Teacher Education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30 頁至第 143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62082 號函送 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受評類別為「自評」，應於 113 年 9 月中旬前提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7 年 3 月中旬前繳交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 三、本案因應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內涵及實務運作進行原辦法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與內部評鑑之自我評鑑混淆，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辦評鑑實施辦法」，並進行全文修正。(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修正指導委員會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內委員不由

受評類科人員擔任、校外委員需具高教及評鑑相關知能之規定。配合取消觀察員制度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3、4、7、9、12 條)

- (三)增訂依受評師資類科分設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必要時得共同召開會議；增訂自辦評鑑辦理進度、評鑑結果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定期由師培學院向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修正條文第 5、11 條)
- (四)增訂工作小組關於撰寫評鑑概況說明書、提具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及議決評鑑結果是否提出申復等各項任務。(修正條文第 6 條)
- (五)增訂評鑑委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7 條)
- (六)增訂評鑑知能研習得以多元化方式定期舉辦，並明訂校內相關人員參與評鑑研習之最低次數等事項。(修正條文第 9 條)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 日第 87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Proposal 7

Propo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44 頁至第 155 頁)

說明：

一、為促進研究人員專業成長，並使教研人員評鑑規定更趨完善並有一致性，依據實務情形並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修文字，使各評鑑項目評分標準之原則一致。(修正條文第 4 條)
- (二)明定研究人員各評鑑項目之總分上限。(修正條文第 4 條)
- (三)明定專書及專書單篇之出版單位須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 (四)以國科會計畫申請終身免評鑑次數自 113 年起將不再調整，爰將調整過程內容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 (五)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各項規定：
 1. 將 SCOPUS 期刊論文併入 I 類期刊清單中，並另訂 SCOPUS 研討會論文計分標準。(修正條文第 4 條)
 2. 刪除 I 類期刊論文清單後面「等級」二字，明確限定 I 類期刊類型，避免擴大解釋致使範圍過廣。(修正條文第 4 條)
 3. 修正各級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限制條件，激勵評鑑未通過人員提升相關表現以儘速通過再評鑑。(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

4. 明定升等後評鑑時程及資料採計均自升等生效日當學期重新起算，以符實務並避免產生誤解。(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6 條)
5. 配合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免接受評鑑中有關講座教授之名稱及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6. 修正終身免接受評鑑等級，限定為與教授同等級之研究員方得申請。(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7. 增訂專任研究人員年滿特定年齡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2)
8. 考量重大變故性質與其他延後評鑑事由不同，將該項事由另行單獨規定之。(修正條文第 11 條)
9. 修正院級單位法規名稱為「準則」，使相關法規名稱一致。(修正條文第 13 條)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 日第 87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8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56 頁至第 161 頁)

說明：

- 一、 增訂教師涉及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有關性別平等或重大違失行為時，逕由校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另教師法第 23 條規定，教師因停聘事由消滅時申請復聘之程序，亦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4 項)
- 二、 增訂兼任教師涉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有關性別平等或重大違失行為時，逕由所屬院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5 項)
- 三、 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 日第 87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四、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9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請見附件第 162 頁至第 176 頁)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法規修正，修正符合傑出教師資格條件者之聘任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 二、明定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應檢附之資料類型。(修正條文第 7 條)
- 三、依本校教評會相關決議，修正兼任教師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累計 2 次未達 3.5 者，聘任案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之規定，其採計期間以最近 5 年內為限。(修正條文第 9 條)
- 四、刪除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改聘)案相關程序之重複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
- 五、配合教育部函示，增訂升等評審項目中其他教學事項之列舉範例。(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 六、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 日第 87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七、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10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請見附件第 177 頁至第 180 頁)

說明：

- 一、明定本校單位合聘教師應擇一為主聘單位，其他從聘單位以 2 個為限。(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本辦法所稱合聘教師之休假應係指休假研究，爰配合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明定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惟新設立之單位得以其設立計畫書取代教評會紀錄。(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項)
- 四、明定教師合聘之聘期「每次」最長以 2 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2 項)

- 五、修正本辦法修法程序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條文第 7 條)
- 六、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 日第 87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七、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11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81 頁至第 211 頁)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 113 年 3 月 27 日學生會幹部與行政主管座談會後紀錄，將『校本部』一詞修正為『和平校區』。(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鑑於產創學院有其獨立編制及預算，亦得對外行文，爰於第二項明定本規程所訂各學院不包含產創學院，惟考量產創學院之獨特性，本大學相關章則得視實務運作需要將產創學院納入。(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 (三)為整合學務資源以提升住宿服務效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由總務處調整至學生事務處，並更名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修正條文第 9 條)
- (四)應實務運作需要將產創學院院長納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組成成員。(修正條文第 21 條)
- (五)應實務運作需要將產創學院院長納入教務會議組成成員。(修正條文第 22 條)
- (六)修正院長因故去職時，辦理重新遴選等程序文字。(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7 項)
- (七)明定系級主管因故去職時，於新任主管選出到任前，由院長指派代理人並簽奉校長核准。(修正條文第 35 條)
- (八)明定學生會設置及輔導相關事項，以另定專法規範。(修正條文第 54 條)
- (九)配合教育部「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修正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並酌修部分內容：(修正第 7 條附表)

- 1.復健諮商研究所更名為「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 2.新增「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 日第 87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2

提案單位：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Proposal 12

Proposed by: College of Industry Academia Innovation

案由：有關 112 年至 115 年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第一屆監督會委員專任教師(未兼行政職)代表遞補案，提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請見附件第 212 頁至第 243 頁)

說明：

- 一、 產創學院創新計畫書前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3740 號函核定在案，其創新計畫期程為 112 年 1 月 1 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8 年。
- 二、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如附件)，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惟原擔任自治組織、學生會、校務會議或教師組織職務之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而進退並由自治組織、學生會、校務會議或教師組織再依第二項規定重新推派或推選。
- 三、 產創學院監督會委員專任教師代表說明如下：
 - (一)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本校專任教師代表現為陳焜銘副校長(兼行政職)、許瑛珩研發長(兼行政職)、陳學志教授(未兼行政職)、謝秀梅教授(未兼行政職)及李懿芳教授(未兼行政職)。
 - (二)又謝秀梅教授及李懿芳教授因開始兼任行政職務，故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代表缺額 2 名，須於校務會議重新改選。
 - (三)因本校教師組織目前暫無實際運作，爰監督會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
- 四、 本次產創學院監督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未兼行政職務)產生方式及聘期說明如下：

(一)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每人 2 票，進行投票，以獲得最高票數者 2 名為當選人，另依票數列為備取者。

(二)聘期自校務會議紀錄發布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檢附「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經現場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進行無記名投票，由鄭景峰及張天立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由周愚文及蕭顯勝當選，備取 5 名依序為鄭志富、林俊吉、卯靜儒、田正利及蔡居澤。(投票結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出席人數 40 人，投票人數 36 人，最高票前 2 名分別為周愚文 11 票、蕭顯勝 8 票)

丙、臨時動議 (無)

C. Extemporaneous Motions

丁、散 會 (11:53)

D. Adjourned